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晔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貳月；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陸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甲○○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、臺中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處以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

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、8所示之罪，屬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4、5及7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受刑人已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具狀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聲請為正當，爰具體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及受刑人表示請從輕量刑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許曉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綉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廢棄物清理法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年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5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0,000元
犯 罪 日	109年5月31日	108年11月至12月	108年6、7月至110

01

期				年1月13日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586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376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497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 號	110年度訴字第34號	109年度上訴字第2815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758號（聲請附表誤載為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288號）
	判決日期	110年3月24日	110年1月27日	111年8月17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訴字第34號	110年度台上字第4045號	111年度台上字第5246號（聲請附表誤載為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288號）
	判決確定日期	110年4月23日	110年8月5日	111年12月1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590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10468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619號
		編號1、2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97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		

02

編 號	4	5	6
罪 名	妨害秩序	傷害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,000元

01

			00元
犯 罪 日 期	109年1月23日	109年1月23日	109年間某日至110年4月12日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原訴字第51號	112年度中金簡字第71號
	判決日期	111年3月17日	112年4月27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原訴字第51號	112年度中金簡字第7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1年7月13日	112年5月3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否
備 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0454號（編號4、5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）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7546號

02

編 號	7	8	（以下空白）
罪 名	妨害自由	妨害秩序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9月	
犯 罪 日 期	110年4月5日至110年4月6日	109年10月4日	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48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4138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少連偵字第483號	

		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6467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1518號	111年度訴字第1580號	
	判決日期	112年6月20日	113年6月27日	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1518號	111年度訴字第1580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7月25日	113年7月23日（聲請附表誤載為113年7月13日）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否	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2534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331號	